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写字楼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盘活公司资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富亨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出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302室的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写字楼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写字楼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: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